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1)終止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協議；及 (2)恢復買賣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為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終止契據，據此，有關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終止之理由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預先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十分擔憂本公司剩餘業務及經營之範圍及規模。聯交所認為，於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言，本公司將不能有充分的營運水平或充足的資產價值保證持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出售事項之一項主要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有鑒於此，賣方與買方協定終止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並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出售公司」	指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CML INV Investments (1)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	指	終止賣方及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終止契據」	指	賣方及買方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契據
「賣方」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